

第一章 资本与资本经营

资本是一种历史的范畴。它既代表一种特殊的价值运动，也代表一定的生产方式。因此，资本既有一定的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也有一定的实质意义或社会属性。资本经营是资本经营主体以价值形态为基本特征，对其可以支配的各种资本资源进行运筹、配置和动态调整，以实现资本增值为主要目的的一整套管理和运作机制。资本经营与一般意义上的生产经营和企业整体经营既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又在许多方面有所区别。资本经营既有不同形式之别，而且有终极所有权资本经营与企业法人资本经营的层次之分。

一、资本

（一）马克思的资本概念

众所周知，马克思的全部经济学说就是研究“资本”范畴的，或者说，马克思是以“资本”范畴为中心构建和展开他的经济理论体系的。如果我们把马克思的“资本”概念作一简单分析和概括，不难发现，马克思的“资本”概念至少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涵：

第一，资本是自行增值的价值，或者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马克思指出：“资本是货币，资本是商品。但是实际上，价值在这里已经成为一个过程的主体，在这个过程中，它不断地交

替采取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改变着自己的量，作为剩余价值同作为原价值的自身分离出来，自行增值着。”^① 自行增值的价值，或者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是资本的最一般或最初的形式规定。

第二，资本是对剩余劳动的占有权和支配权。马克思指出：资本“按其本质来说，它是对无酬劳动的支配权。一切剩余价值，不论它后来在利润、利息、地租等等哪种特殊形式上结晶起来，实质上都是无酬劳动时间的物化。资本自行增值的秘密归结为资本对别人的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的支配权。”^② 因此，资本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分配关系，是对剩余劳动的索取权。

第三，资本是一种生产关系。马克思强调：“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③ 资本体现的生产关系，指的是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交换关系和物化劳动对活劳动的支配关系，也就是被物的外壳所掩盖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剥削和被剥削的经济关系。马克思阐述了资本人格化的观点：“作为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④ 马克思研究的主要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此，他所讲的资本是一种生产关系，主要是指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

第四，资本是为了自身价值增值的价值运动。“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值自身，获取剩余价值”，^⑤ “价值经过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运动，在其中它保存自己，同时使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6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84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920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60 页。

己增值、增大”。^①因此，资本运动的目的就是价值增值，追逐剩余价值。

第五，资本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马克思看来，资本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中不存在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也没有资本的概念。

（二）我们对于资本概念的理解

我们认为，马克思所阐述的资本概念有很多合理的和科学的成分，特别是对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资本概念的描述是非常透彻的。但是，马克思过分关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资本，相对不那么重视非资本主义性质的资本；过分关注资本的实质或社会属性，相对不那么重视资本的形式或自然属性。这种做法在当时是必要的和合理的，但在今天，过分拘泥于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资本的性质和社会属性的阐述，特别是马克思表述中的字面意义，就可能妨碍今人对于资本概念的全面理解。因此，有必要从现实的和发展的观点出发，立足马克思的方法论基础，在形式和内容相结合的意义 上把握并且 丰富马克思的资本概念。据此，我们提出自己对于资本概念的理解。

第一，资本是一种历史的范畴。因此，应当从历史的发展脉络出发，在历史与现实的比较中，发展性地看待资本概念。一方面，我们承认资本是一种历史的范畴，但并不因此而把资本看做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其实，在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中，也曾涉及到前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因此，我们有理由假设，可能也存在前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资本；我们也有理由据此做出推论，也可能存在“后”资本主义性质的资本，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资本。另一方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22 页。

我们承认资本是一种历史的范畴，并且因此断定，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中或者不同社会生产方式中的资本，在其形式、内容、职能、运动方式等诸多方面都可能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因而难以用某种统一、规范的描述去概括各种不同时期和不同性质的资本，反倒是在历史与现实的比较中发展性地把握当前时期的特定性质的资本概念更为明智。

第二，资本是一种特殊性质的价值运动形式。因此，主要应当从价值运动的角度去把握资本的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比较一下商品运动、货币运动和资本运动的一般形式，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一点。借用马克思所描述的商品流通公式（ $W-G-W$ ）、货币流通公式（ $G-W-G$ ）、资本运动总公式（ $G-W-G'$ ），不难发现，一般意义上的商品运动其目的在于追求使用价值形态的转化；一般意义上的货币运动其目的在于媒介和便利商品运动；一般意义上（或者当前现实意义上）的资本运动其目的在于价值增值。因此，资本是一种相对特殊的价值增值运动形式。在这里，非常关键的一点在于，资本作为一种价值运动形式的特殊性主要在于其目的性，而不在于其结果性。就是说，资本是为了自身价值增值的价值或价值运动形式，而不一定是能够自行增值的价值或价值运动形式，不一定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或价值运动形式。也就是说，衡量一种价值或价值运动形式是否资本或资本运动，主要是看其目的性，而不是其结果性。一种价值形式，只要是为了追求自身价值增值而进入市场并形成一定的价值运动，那么，它在形式意义上就已经是资本了；无论其运动结果是价值增值、价值不变还是价值贬值，都不会改变其资本性质，只是表明了资本运动的结果或价值实现程度。在这个意义上讲，尽管马克思对于资本概念的表述既包括资本是自行增值的价值，也包括资本运动的目的是价值增值，但是，我们更应当从价值增值的目的性上去把握资本概念，而不能仅仅从价值增值的

结果性上去把握资本概念。

第三，资本是某种特殊性质的生产方式。因此，也应当从生产方式的角度去把握资本的实质意义或社会属性。比较一下“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资本及其运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资本及其运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资本及其运动，不难发现，不同生产方式下的资本及其运动带有明显不同的社会意义或社会属性，代表不同的生产关系。因此，分析某一历史发展阶段上的资本概念，一定要与特定性质的社会生产方式相联系，把握该种资本的社会属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本是一种历史的范畴，它既代表一种特殊性质的价值运动形式，也代表某种特殊性质的生产方式。因此，资本既有一定的形式意义，也有一定的实质意义，或者说，资本既有一定的自然属性，也有一定的社会属性。也就是说，资本是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的统一体，或者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体。

（三）资本的两重意义或两种属性

从资本的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讲，资本代表一种特殊性质的价值运动形式；从资本的实质意义或社会属性讲，资本代表某种特殊性质的社会生产方式。

首先，资本的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主要表现为，资本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与其他形式的生产要素一起形成一定的生产技术结构或关系，共同参与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资本的实质意义或社会属性则主要表现为，资本作为一种特殊性质的社会生产方式，影响或决定着资本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的社会属性或生产关系，影响或决定着资本与其他生产要素之间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

其次，资本的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主要表现为，资本作为一

种价值形式，参与社会生产活动和价值运动，并在其中追求自身价值的增值，从而形成相对特殊的价值运动形式。资本的实质意义或社会属性则主要表现为，资本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影响或决定社会生产活动和价值运动的社会性质，并由此影响或决定社会生产成果的分配方式或各种价值的实现形式，从而形成相对特殊的社会生产方式。

再次，从微观经济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看，资本的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主要与生产经营活动内在的生产技术特点和经济联系相关，表现为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属性。而资本的实质意义或社会属性则主要与生产经营活动特有的制度特点和社会关系相关，表现为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属性。

最后，资本的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表现出一些与资本的实质意义或社会属性不同的特点。从资本的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看，资本的本性在于追求自身价值增值；资本价值的增值只能在价值运动实现，因而流动性成为资本增值的必要条件；资本的运动是为了在未来形成更多的资本价值，但未来的资本价值实现程度又具有太多的不确定性；作为一种生产要素，资本实际上采取了许多种各不相同的形式。因此，在资本的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上，资本具有增值性、趋利性、流动性、风险性、多样性等特点。与上述特点不同，从资本的实质意义或社会属性看，资本的运动总是采取社会活动的形式，总是以自身利益为导向，总是要求权利和机会的均等，并且在与其他经济主体利益的矛盾、竞争和协调中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此，资本又具有社会性、利己性、排他性、矛盾性、平等性、竞争性、协调性等特点。

（四）资本的类型或表现形式

从资本的实际内容看，大致可分为实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前者主要表现为工业资本、商业资本、农业资本、建筑业资本、运

输业资本、服务业资本等多种形式，后者则主要表现为银行资本、证券化资本（或称为虚拟资本）等形式。

从资本的物质属性看，大致可分为有形资本和无形资本。前者主要表现为商品资本、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土地资本等形式，后者则主要表现为技术资本、人力资本、商誉资本（或称为品牌资本）等形式。

从资本的所有权层次关系看，大致可以分为终极所有权资本和派生法人产权资本。前者主要表现为私人资本、集体资本、国有资本等形式，后者则主要表现为企业法人资本形式。

从资本的产权结构看，大致可分为相对不可分割的独立产权资本和相对可分割的混合产权资本。前者主要表现为私人资本、集体资本、国有资本、法人产权资本等形式，后者则主要表现为股份资本形式。

从资本的经营方式看，大致可以分为独立经营的资本和混合经营的资本。前者主要表现为终极所有权资本和企业法人资本的独资经营，后者则主要表现为终极所有权资本之间、企业法人资本之间、以及终极所有权资本与企业法人资本之间的混合经营。

不难看出，在资本的各种类型和表现形式之间存在一定的可兼容特点。

二、资本经营

（一）资本经营的内涵

尽管资本经营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是在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资本经营已成为非常普遍的经济现象。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如何认识资本经营，怎样搞好资本经营，既是我国经济理论界遇到的新课题，也是从整体上提高

我国资本经营效率特别是国有资本经营效率的重大举措。然而，如何对资本经营这一经济现象给予科学界定，目前我国学术界还没有形成比较统一的规范化说法。

我们认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资本经营实际上是资本经营主体以价值形态经营为基本特征，对其可以支配的各种资本资源进行运筹、配置和动态调整，以实现资本增值为主要目的的一整套管理和运作的机制。

首先，资本经营是以价值形态经营为基本特征的。尽管在实践中资本经营可以采取以资本为导向的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等形式，也可以采取按照资本经营原则进行的生产性经营形式，但是，无论哪一种资本经营形式，都是以价值形态经营为基本特征，而不是以使用价值形态经营为基本特征。这是因为，资本首先是一种价值形态，资本的运动在其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上也主要表现为特殊性质的价值运动形式。

其次，资本经营是资本经营主体对其可以支配的各种资本资源进行的动态调整过程。就是说，资本经营是一种系列的经营过程，而不是一次性的资本供给或资本配置。即使从资源配置的角度讲，资本经营也表现为资本资源的系统的动态调整，其中既包括资本来源的调整，也包括资本运用的调整；既包括增量调整，也包括存量调整；既包括总量调整，也包括结构调整；既包括实业资本调整，也包括金融资本、无形资本、产权资本的调整。

再次，资本经营是以资本价值增值为主要目的的。尽管各种资本经营活动都可能具有多方面的经营目标，不同性质、不同类型、不同具体形式的资本经营活动也可能具有不同的经营目标，但是，追求资本价值增值则是各种资本经营活动最一般、最基本的共同目标。这是因为，从资本的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看，资本主要表现为一种价值增值导向的价值运动形式。

最后，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资本经营首先是在资本的形式意

义或自然属性上进行的。尽管任何一种资本及其运动都是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首先看到和关注的则是资本在形式意义或自然属性方面的运动，至于资本的实质意义或社会属性则深藏在资本经营形式之中。

（二）资本经营的形式

资本具有多种形式，可以从不同角度展开研究。同样的，资本经营也有多种形式，也可以从不同角度展开研究。

首先，从资本经营的实际内容看，大致可分为实业资本经营和金融资本经营。前者主要表现为工业资本经营、农业资本经营、商业资本经营、建筑业资本经营、运输业资本经营、服务业资本经营等多种形式，后者则主要表现为银行资本经营、证券投资经营（或称虚拟资本经营）等形式。

其次，从资本经营的物质属性看，大致可分为有形资本经营和无形资本经营。前者主要表现为商品资本经营、货币资本经营、生产资本经营、土地资本经营等形式，后者则主要表现为技术资本经营、人力资本经营、商誉资本经营（或称为品牌资本经营）等形式。

再次，从资本经营的运作层次看，大致可分为终极所有权资本经营和企业法人资本经营。前者又包括私人资本经营、集体资本经营和国有资本经营。

还有，从资本经营的社会影响看，大致可分为微观资本经营和宏观资本经营。前者主要表现为企业资本经营运行基础和运行轨迹的改变，后者则主要表现为政府直接调控经济运行的形式和内容的改变，主要是国有资本投向和规模的调整。

最后，从资本经营的产权界定看，大致可分为独立资本经营和混合资本经营。前者主要表现为私人资本经营、集体资本经

营、国有资本经营和各种企业法人资本独资经营等形式，后者则主要表现为各种类型的混合资本的股份制经营形式。

有一点必须明确，资本经营的各种类型和具体形式之间并非是相对独立的各种板块，而是从不同角度进行的简单区分，因而在一定条件上是可以兼容的。

三、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

（一）资本经营与一般生产经营的区别

一般认为，生产经营是与资本经营相对而言的，因而从狭义上讲，二者在经营领域、经营对象、经营手段、管理要求、市场条件以及赢利来源等诸多方面都有很大区别。

具体地说，生产经营是以物化资本为基础，以生产和经营商品为手段，通过不断强化物化资本、提高市场效果来获取最大利润的一种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1）生产经营的基础是物化资本。（2）生产经营的核心问题是根据市场要求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主要关注产品的生产、开发和品种、质量，当然也会注意资本的投入产出效率和资本负债结构等问题。（3）投资活动主要围绕强化物化资本和产品开发来进行，如固定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物供应、实物消耗、实物产品，不太重视其价值。（4）生产经营的收益主要来自向市场提供产品和劳务而取得的利润，以此实现资本的保值和增值。

资本经营则与生产经营不同，它一般能跳过产品这一中介，可以以资本直接运作的方式来实现资本增值，或以资本的直接运作为先导，通过物化资本的优化组合来提高运行效率和获利能力，因此，资本经营是一种全新的经营管理理念。（1）资本经营

的对象主要不是产品本身，而是价值化、证券化了的物化资本。

(2) 资本经营的核心问题是通过结构优化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注重资本的流动性以提高资本的运行效率，实现资本最大的增值。

(3) 资本经营是一种开放式经营。就企业内部而言，以资本人格化为前提，形成以经营资本的企业家为核心的生产组织系统。从企业外部看，运用交易性战略，即利用一切融资手段、信用手段扩大可利用资本的份额，兼并、收购、参股、控股是其最普遍的形式，从而使企业内部、外部资源结合起来进行优化配置，以获取更大的价值。

(4) 资本经营要求将企业所有可以利用和支配的资源、生产要素都看做是可以经营的资本，始终以资本保值增值为核心并以获取较高的资本收益为目的来运作。

(5) 资本经营的收益，主要来自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后生产效率提高所带来的经营收益增量，并以投资回报率来评价企业的资本经营活动。

(6) 资本经营有赖于一定的客观条件。从宏观上看，要有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包括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有明晰的产权关系；从微观上看，企业必须要有资本经营的自主决策权和风险规避制度，要有追求资本增值最大化的内在动力，要有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家，也即具有冒险精神、增值技巧、创新能力和组织才华的经营者。

（二）资本经营与一般生产经营的内在联系

我们认为，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虽然在诸多方面有所区别，有其明确的内涵边界的不同特点，但两者又是相辅相成、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因此，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从广义上讲，两者之间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只是表现为企业内部资本综合经营的两个方面、两个层次、两种具体形式而已。

(1) 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都是企业经营的范畴，只是随着产权制度的不断完善，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开始成为一种分层运作

的经营活动，而且从资本经营中发展起来的资本管理及营运原则和方法也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的管理之中，企业本身也大量进行资本的直接运作，因而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在本质上是联系在一起的。(2) 资本经营虽然可以与生产经营分层运作，但资本经营最终必须以生产经营为基础，服从或服务于生产经营，这一点不可本末倒置。没有生产经营作为基础，一切貌似资本经营的运作就都没有实际意义，也难以取得实际的成效。企业生产、销售业务状况良好，市场作大了，产品作响了，资本经营才得以顺利展开，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才可能获得良性的循环，而且资本经营的效用也要通过提高生产经营水平方能显现出来。(3) 将资本经营原则引进企业生产经营机制之中，恰当地运用资本经营手段可以提高企业的产品经营水平，如：以兼并、收购和重组为核心的资本经营战略的实施，有助于迅速实现企业的规模经济效益，增强资本的扩张能力；有助于降低企业进入新行业、新市场的进入成本，迅速增加其拥有的可支配资本，可提高企业知名度，还有利迅速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有利的竞争优势等等。因此，从广义上讲，资本经营和生产经营并无本质区别，它们只是表现为企业资本综合经营的两个方面、两个层次、两种具体形式。当然，从狭义上讲，资本经营与生产经营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我国企业在开展资本经营的过程中，已经出现了某些观念和操作上的不良倾向，颠倒了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的关系。有些企业错把资本经营当目的，为资本经营而资本经营，认为资本经营就是股票上市，就是兼并、租赁；以为企业只要实现了股份制改造、上市、兼并、租赁，就可以万事大吉、高枕无忧了，因而忽视企业基础管理，并没有把资本经营的原则真正引入生产经营当中，并没有因此而引起传统经营机制的根本性变革，这实际上是本末倒置了。

四、资本经营与企业经营

资本经营与企业经营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在一般的意义上讲，资本的所有者或出资人为了特定的经营目的，选择特定的经营对象，进行特定形式的资本投入和资本经营，就会形成特定的企业；企业的经营者则在既定的企业制度框架内，在企业资本所有者的相对控制和合理监督下，进行系统的企业整体经营活动。因此，资本构成企业的基本要素，企业成为资本运动的载体；资本经营形成企业，因而资本经营是企业经营的基础，企业经营则是资本经营的延伸。资本经营与企业经营不仅在形式连接和内在活动上紧密相连，而且在利益关系上息息相关。资本经营活动在形式和内容上的变化，有可能影响和改变既定的企业制度和经营基础，进而影响企业经营者的利益和企业整体的发展；企业经营者的行为和企业整体经营效果，必然影响企业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的权益，进而影响其资本经营的效果。尽管资本经营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但是，它们毕竟是形式、内容、主体和利益关系等诸多方面都有所区别的两个概念和两种经济现象。

首先，从形式上讲，资本经营表现为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的行为，企业经营则表现为企业法人的行为，并且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企业经营者的行为。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业主制和合伙制企业采取自然人经营形式外，公司制企业都采取了法人经营的形式。无论企业的资本来自于独立的私人资本、集体资本、国有资本或者各种形式的法人资本，它们在形式上都作为企业的法人资产，以企业为基本单位，采取法人经营的形式。企业资本的所有者或出资人按照其出资比例享受相应的企业经营成果，并且在出资份额的限度内承担相应的企业经营责任；企业的经营者则在所有者或出资人合理约束和相对控制的条件下，受托经营企

业的法人资产。因此，从整体意义上讲，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法人单位，采取的是法人资产经营的形式，或者企业整体经营的形式，并且在形式上直接表现为经营者的行为。与上述情况不同，资本经营则表现为出资人的行为。从终极所有权来说，资本最终分解为相对不可分割的私人资本、集体资本和国有资本，因此，资本经营也就有私人资本经营、集体资本经营和国有资本经营之别。私人资本经营主要表现为私人资本所有者的行为，他们根据其特定的经营目的，将其拥有和支配的资本投资于适当的领域和选定的对象，直接经营或委托经营，因而主要是一种自然人的资产经营或者私人资本投资的形式。集体资本经营和国有资本经营则主要表现为集体资本或国有资本所有者或支配者的行为，他们根据其特定的经营目的，将其拥有或支配的资本投资于适当的领域和选定的对象，直接经营或委托经营，因而主要是一种集体或国家的法人资产经营或者法人资本投资的形式。因此，无论是私人资本经营，还是集体或国家的法人资本经营，作为资本经营，它们都表现为出资人的投资行为或资本经营行为。正是在这一点上，资本经营有别于企业经营。也就是说，资本经营在本质上是出资人的行为，表现为出资人的投资形式或资本经营形式，而企业经营在本质上是企业或法人单位的经营者的行为，表现为企业的法人资产经营或企业整体经营。

其次，从内容上讲，资本经营主要表现为出资人的资本与特定企业的连接及其连接方式问题，它可能伴随着企业制度和企业产权结构的变化，即企业本身的变化，因而可以看做是一种“经营企业”的活动。而“企业经营”则是在既定的企业制度和产权结构下对于企业法人资产的具体经营。在一般的意义上讲，资本出资人的资本经营活动的主要手段是自己所拥有或者可支配的资本，对象或载体是各种不同性质和类型的企业，因而出资人主要关注的是其资本与特定企业的连接及其连接方式以及企业的总体

经营效果，其资本经营的后果有可能引起企业制度和企业产权结构的变化。企业经营者的企业经营活动的主要手段则是自己所拥有的经营管理能力，对象或载体是既定的企业及其法人资产和经济活动内容，因而企业经营者主要关注的是自己的经营管理能力与既定企业制度和企业产权结构下的，法人资产和经济活动的结合及其结合方式和结合效果，其“企业经营”的后果有可能引起企业整体经营效果以及自己与企业资本所有者的利益关系的变化。因此，资本经营可以说是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以资本为手段“经营企业”的活动，而企业经营则可以说是企业经营者以其经营管理能力为手段，“经营既定企业的法人资产和经济活动”的活动。尽管我们承认资本出资人与企业经营者之间以及资本经营与企业经营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甚至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把资本经营看做是企业经营的一个方面或者特殊的企业经营，也可以把企业经营看做是资本经营的延伸或者广义的资本经营，但是，资本出资人的行为与企业经营者的行为毕竟不同，资本经营也不完全等同于企业经营。

再次，从主体上讲，资本经营的主体是资本的所有者或出资人及其代表，而企业经营的主体则一般表现为企业经营者，因而资本经营的主体未必就是企业经营的主体。从终极所有权来讲，资本区分为私人资本、集体资本、国有资本三种形态。相应地，就有了私人资本经营、集体资本经营、国有资本经营三种形式。其中后两种形式在形式上都属于法人资本经营，因而资本经营的主体可有自然人与法人之别。但是，企业经营则主要表现为法人经营。这是资本经营主体与企业经营主体在形式上的区别。从本质上讲，无论是私人资本经营，还是集体资本经营或国有资本经营，都是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的行为，因而资本经营的主体无一例外地表现为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及其代表。但是，企业经营的主体则主要表现为企业法人资产的经营者。从人格化代表角度

讲，资本的所有者或出资人有可能亲自出任企业法人资产的经营
者，从而在身份上“合二而一”。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和现代
企业制度下，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与企业经营者往往并不完全重
合，况且，无论重合与否，这都是两种不同性质规定的人身表
现。从考虑问题的角度来讲，资本的所有者或出资人所追求的一
般是投资的安全性和资本增值，是一种纯粹的自我经济利益，以
此为基础，他并不拘泥于其资本是自己经营还是“委托”他人经
营——当然如果是“委托”他人经营，还有一个经营方式的选择
问题。企业经营者所追求的主要是企业完整性、运营的稳定性、
效益的“合理性”，就是说，他虽然要考虑投资人资本保值和增
值的需要，争取适当的资本收益率，但同时也具有自己相对独立
的经济利益，并将其与企业实体联系在一起。由此出发，资本的
出资人或所有者主要是从资本保值和增值的需要出发，合理选择
资本的投向或重组以及资本的经营方式，因而表现为一种单纯的
“资本经营活动”。而企业经营者则更为关心与自己利益密切相
关的企业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现实性的、十
分复杂的“经营资本”的“企业经营”活动——法人资产经营活
动。进一步讲，资本的出资人或所有者相对而言并不十分关心企
业的实际经营活动，因而与企业的距离较远，而企业经营者则实
际从事各种经营活动，与企业的距离较近。因此，资本出资人或
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的追求以及对企业经营的态度不同，其职能
不仅可以分开，而且应当分开，甚至可以“人格独立化”。资本
出资人或所有者的资本保值和增值职能与企业经营者的企业经营
职能相对分开，不仅可以使资本出资人或所有者，集中精力选择
资本的投向或重组以及资本的经营方式，提高资本经营效果，而
且可以使企业经营者摆脱来自于资本出资人或所有者方面的不必
要的掣肘和干预，尽心尽力地搞好企业经营。如果说资本出资人
或所有者从事的主要是一种“（自身）资本经营”活动的话，那

么，企业经营者更多从事的是一种“经营（他人）资本”的活动——法人资产经营；反过来，如果说企业经营者从事的是一种“企业经营”活动的话，那么，资本出资人或所有者从事的则可以说是一种“经营企业”的活动。这可以说是资本出资人或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两种职能和两种行为特征的表现。对于资本出资人或所有者的资本保值和增值职能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资本投向或重组以及资本经营方式的选择，而对于企业经营者的企业经营职能而言，最重要的则莫过于经营环境的规范性、经营目标的适当性、经营行为的合理性。

最后，从利益关系上讲，资本经营活动主要与出资人利益直接相关，企业经营活动则与各相关方面的利益都密切相关。尽管资本经营活动的载体是企业，主要内容是出资人资本与特定企业及其经济活动的连接及其连接方式，经营后果可能意味着企业制度和产权结构的变化，因而资本经营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但是，作为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的行为，资本经营主要服从于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的意愿，主要和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而企业经营作为一种整体的系统经营活动，受多种利益关系组合的共同影响，主要服从于企业整体利益导向或者各种利益关系的博弈及其折中，因而不仅与企业经营者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而且与企业资本出资人利益、企业员工利益以及企业的各方面合作者的利益都密切相关。从资本经营与企业经营的内在联系上讲，尽管资本是企业的基本要素，但企业法人资产具有相对独立的物质形态，而在另一方面，企业则是资本运动的载体，因而企业经营效果与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在一般意义上讲，企业及其经营者固然要关心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的利益及其资本经营活动，资本所有者或出资人更应当关心企业整体及其经营者的利益以及企业整体经营活动。

总而言之，尽管从广义上讲，资本经营与企业经营密切相